

青年職前訓練學習獎勵金/Q&A

| | Q | A |
|---|---------------------|--|
| 1 | 學習獎勵金發放目的為何？ | 強化失業青年知識及就業技能，培育國家重點創新產業及跨領域人才。 |
| 2 | 學習獎勵金的領取資格？ | <p>1. 獎勵對象為 15 歲至 29 歲，參加下列訓練課程之本國籍失業青年：</p> <p>(1) 本署與分署自辦、委辦或補助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p> <p>(2) 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p> <p>2. 上開規定課程，每月訓練總時數需達 100 小時以上，且訓練期間應至少 30 日。</p> <p>3. 依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不得領取學習獎勵金。</p> |
| 3 | 青年的年齡如何計算？ | 青年年齡是以其參加之課程開訓日為基準日，如青年報名後開訓日異動者，仍以原訂開訓日計算。 |
| 4 | 如何查詢有哪些課程可以領取學習獎勵金？ | 可至「台灣就業通網站/找課程」查詢課程資訊。 |
| 5 | 青年如何申請學習獎勵金？ | 基於簡政便民，符合資格之青年不必提出申請，僅需配合於課程開訓後 10 日內提供個人帳戶資料給訓練單位(參加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之青年，請於計畫專區上傳資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將依青年報名參訓時之資料審核及發放學習獎勵金。 |
| 6 | 學習獎勵金的額度如何計算？ | <p>1. 學習獎勵金的發放額度如下：</p> <p>(1) 參加符合政府推動之政策性產業課程：每月發給新臺幣 8 千元，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9 萬 6 千元。</p> <p>(2) 參加其他職前訓練課程：每月發給新臺幣 3 千元，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3 萬 6 千元。(限 112 年 6 月 30 日前開訓之課程)</p> <p>2. 每月以 30 日計算，訓練期間 1 個月以上始發給學習獎勵金，超過 30 日之畸零日數，依下列方式辦理：</p> <p>(1) 訓練時數未達 50 小時者，發給半個月。</p> <p>(2) 訓練時數達 50 小時者，發給 1 個月。</p> |
| 7 | 學習獎勵金有 | 青年因參加訓練課程而領取學習獎勵金，以 1 次為限。 |

| | | |
|---|----------------------------------|--|
| | 領取次數的限制嗎？ | |
| 8 | 學習獎勵金發放的方式為何？ | 符合資格之青年，分署將於開訓後每隔 30 日將當期獎勵金撥入帳戶內。 |
| 9 | 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的期間，是否可同時領取學習獎勵金？ | 基於政府資源有效分配、不重複挹注之考量，青年於依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的期間，不得同時領取學習獎勵金。 |